### 关于做好医学院2020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0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14〕45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开展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对象及比例**

1.推荐对象为2020届本科毕业生。

2.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15%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推荐，本科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4%的比例推荐。

3.在完成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，学院设院级优秀毕业生，名额为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25%，并与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兼得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校级优秀毕业生、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杭师大学〔2014〕45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推荐。

院级优秀毕业生按《医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条件推荐。

**三、推荐方法**

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各专业（班级）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标准进行推荐各类优秀毕业生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学工办组成评审小组审核，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批准。

推荐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，人数名额公开，程序办法公开，推荐结果公开。

**四、上报材料要求**

1.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、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名册》、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册》提交电子稿；拟突破名单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。请于11月22日前将电子稿与纸质版材料交医学院学工办（慎园8-209）。

2.《医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提交电子稿；请于11月25日前将电子稿与纸质版材料交医学院学工办（慎园8-209）。

**五、其他事宜**

关于出具优秀毕业生证明的规定：为便于学生找工作需要，在名额范围内且完全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，学院可开具相关“学院拟推荐该生为省优毕业生、校优毕业生、院优毕业生”的证明；不在名额范围内的，学院不予开具相关证明。

学工办联系人：韩老师0571-28865504（下沙），韩老师0571-28869825（仓前）。

附件1.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附件2.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名册

附件3.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册

附件4.医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附件5.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附件6.医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附件7.2020届省优、校优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医学院学工办

2019年11月5日